

陳夢家著作集

陳夢家學術論文集



中華書局

陳夢家著作集

陳夢家學術論文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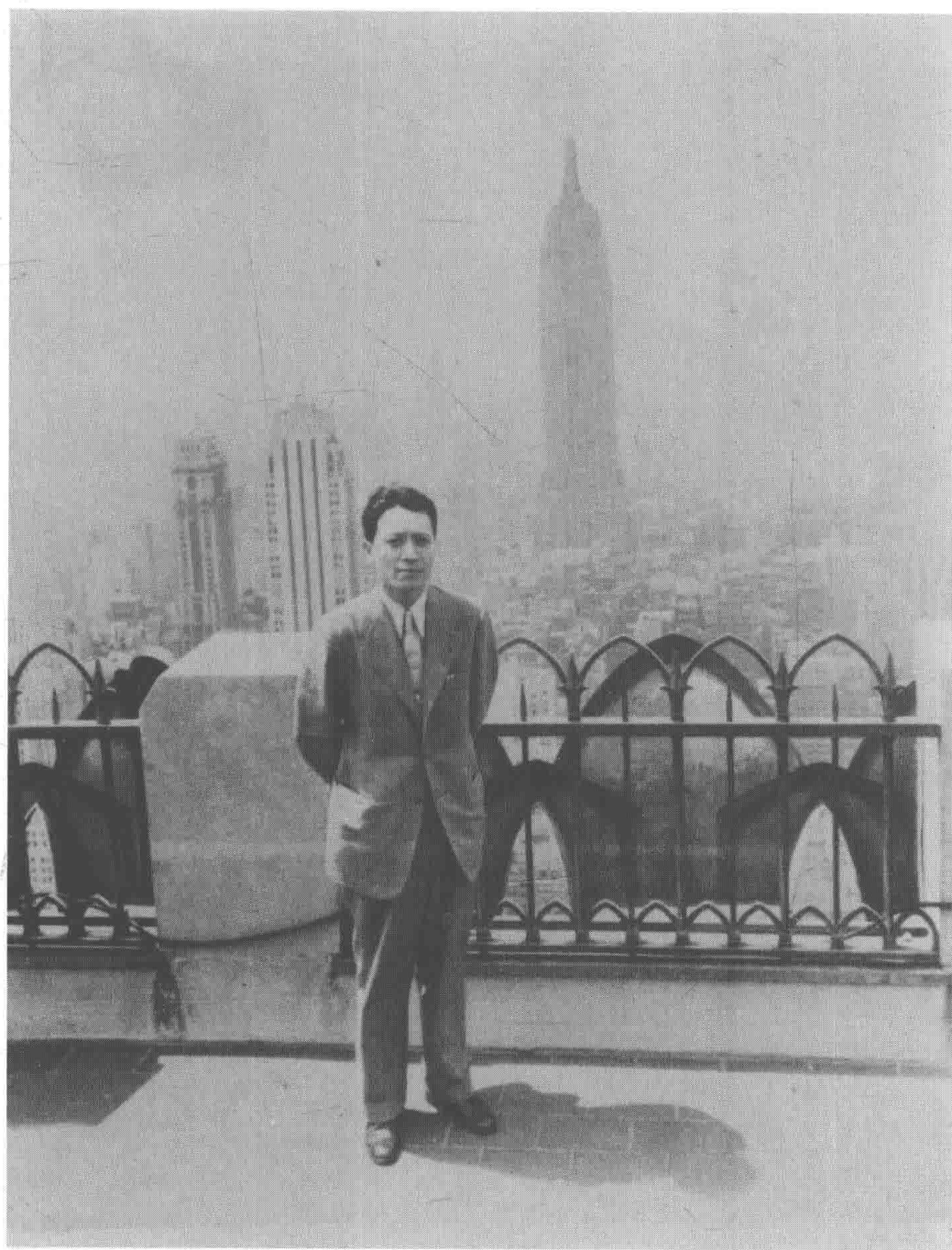
陳夢家學術論文集/陳夢家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6.1
(陳夢家著作集)

ISBN 978-7-101-11213-9

I.陳… II.陳… III.社會科學-文集 IV.C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07423 號

-
- 書 名 陳夢家學術論文集
著 者 陳夢家
叢 書 名 陳夢家著作集
責任編輯 俞國林 李碧玉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48 $\frac{1}{4}$ 插頁 4 字數 800 千字
印 數 1-15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1213-9
定 價 280.00 元
-



1944至1947年間攝於紐約曼哈頓



1948至1951年間與鳥居龍藏合影



1957年5月攝於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左起：蘇秉琦、徐旭生、黃文弼、夏鼐、許道齡、陳夢家

此篇文字古今不同。據說文作幪，正字通云「幪俗幪字」，新本
宋太宗本皆作幪，俱作幪。松江本作幪。修，空也。本作幪，
非是。續，松江本作潰，非是。欽，各本作欽，說文無此字。
疎，松江本作疎，新本宋太宗本趙正書本作疎。玉篇是部
疎，色魚切，慢也。漢陳廣人，以隱其半曰束姓。公有工
諸本作各異。黃，松江本作黃，新本空也。宋太宗本作黃。
董，松江本作重，新本空也。宋太宗本作董。碑，諸本作外
澤，字書無碑字，集韻有之，口音宅。駒，松江本作駒，修本作駒，
說文云「駒，搗也。弱也。拔眉髮也」。以文，搗，搗也。批，批也。
批，持歌髮也。玉篇，批，束髮也。鬚，截也。是鬚為束髮，與批
持歌髮目，說文失之。許慎訓詁，每為「女，好髮，無兒」，則髮前，引
申義也。務，務，松江本作務，新本外務，飾，說文「務，飾
盛也。服飾也」。說文力部，飾，執堅也。以，人，力，食，力。今此
人，旁，與書，飾，近也。務，飾，何物得秀。龍，松江文不聞。
松江本，龍，本作龍，空也。本作龍，說文云「龍，本龍字，或作龍」。

陳夢家著作集

出版說明

陳夢家先生(1911—1966)是我國現代著名的詩人、古文字學家和考古學家，浙江上虞人。1932年於中央大學畢業後，先後在青島大學、燕京大學、昆明西南聯大任教。1944—1947年在美國芝加哥大學講授中國古文字學，並蒐集流散在歐美的商周青銅器資料。歸國後，擔任清華大學教授，1952年調至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任研究員。

陳夢家先生因研究古代宗教、神話、禮俗而治古文字，再由研究古文字而轉入研究古史及考古學。在甲骨學、西周銅器斷代及簡牘研究方面，均卓有建樹，為國內外學術界所推重。

我們此次出版陳夢家先生的著作，除收有殷虛卜辭綜述、西周銅器斷代、中國銅器綜述、漢簡綴述、尚書通論、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中國文字學（附英文稿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ALAEOGRAPHY*）等專著以及新詩集夢家詩集外，還將搜集陳夢家先生已刊和未刊的文章，分別輯為夢甲室存文（散文集）和陳夢家學術論文集出版。

“陳夢家著作集”的出版，得到陳夢家先生內弟趙景心、景德、景倫三先生的鼎力支持，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為陳夢家先生遺稿的整理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艱辛的勞動，謹致謝忱。

謹以此書的出版，紀念陳夢家先生和趙蘿蕪女士。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8年6月

目 錄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1
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57
佳夷考——夢甲室商代地理小記之一	122
令彝新釋	128
釋底漁	134
史字新釋 附尹夷	135
史字新釋補證 附論鳥網	138
釋𠂔	140
祖廟與神主之起源——釋且宜俎宗祏祊示主室等字	143
高禖郊社祖廟通考	151
商代地理小記 二	169
釋𡵓釋豕	178
禹邛王壺考釋	182
五行之起源	202
長沙古物聞見記序	215
郭沫若周易的構成時代書後	220
周公旦父子考	227
評殷契遺珠並論羅氏前編的來源	231
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	234
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補	239
射與郊	243
關於上古音系的討論	282
孟子養氣章的幾點解釋	297
老子分釋	302
中國銅器概述	337

上古天文材料	381
雁北考古旅行的收獲	397
殷代銅器 三篇	402
壽縣蔡侯墓銅器	486
介紹黃縣甬器	518
蔡器三記	521
宋大晟編鐘考述	528
戰國度量衡略說	534
畝制與里制	539
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	555
戰國楚帛書考	572
叔尸鐘鐻考	596
博古圖考述	618
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二集編後附言	632
秦刻石雜考	633
中國銅器綜錄自序	651
美國所藏中國銅器集錄自序	654
漢代銅器工官	656
漢簡小學彙考	711
商王名號考(批改本)	716
右輔環寶留珍札記(手稿)	747
出版後記	765

存目(全文收入或改寫後收入相關專著者)

古文尚書作者考(原載圖書季刊 1943 年新第 4 卷第 3、4 期合刊,後收入尚書通論)

王若曰考(原載說文月刊 1944 年第 4 卷合刊本,後收入尚書通論)

堯典爲秦官本尚書說(原載清華學報 1947 年第 14 卷第 1 期,後收入尚書通論)

汲冢竹書考(原載圖書季刊 1944 年新第 5 卷第 2、3 期合刊,後收入六國紀年)

六國紀年表(原載燕京學報 1948 年第 34 期,後收入六國紀年)

六國紀年表考證(上、下)(原載燕京學報 1949 年 36、37 期,後收入六國紀年)

世本考略(原載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1950 年,後收入六國紀年)

甲骨斷代學(甲、乙、丙、丁)(原載燕京學報 1951 年第 40 期,後收入殷虛卜辭綜述)

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原載文物參考資料 1954 年第 5 期,改寫後收入殷虛卜辭綜述)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原載歷史研究 1954 年第 6 期,後收入殷虛卜辭綜述)

商殷與夏周的年代問題(原載歷史研究 1955 年第 2 期,後收入殷虛卜辭綜述)

殷代社會的歷史文化(原載新建設 1955 年第 7 期,後收入殷虛卜辭綜述)

西周銅器斷代(1—6)(原載考古學報 1955 年第 1、2 期,1956 年第 1、2、3、4 期,後收入西周銅器斷代)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緒 論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商代之龜甲獸骨，于河南安陽之殷虛出土，逾四年而丹徒劉鶚拓印其鐵雲藏龜問世，瑞安孫詒讓大奇之，始考釋其文字，以與鐘鼎文相校，成契文舉例、名原二書，雖考釋未盡確當，然筆路縷縷之功，不可沒也。甲骨文之發現，而前此之學術界劃一鴻溝焉：清人之考證，不得不謂博大精深矣，然其材料不出四部，阮元以下間以金石補助經史，其學猶未大備。時至清末，金石之學，已漸由鑒別器物、考定文字進而為材料之應用，而甲骨文適于此時出土，可謂風雲際會矣。趙宋以來，鐘鼎發現，所見之器雖有及于商代者，然求其銘文可識、史蹟可考者，僅止于周初；至甲骨文出現，地下之史料，已由周初上溯于殷之中世，而前此紙上殘缺可疑之材料，今乃獲地下實物銘辭得比勘而補足之，此三十年前古學者所未能夢想者也。

劉、孫以下，于斯學有大貢獻者，推羅、王二氏：上虞羅振玉先後作殷商貞卜文字考及殷虛書契考釋，最先于甲骨文作較有系統之辨識與考定，然其所識定者十之三四今已不能成立，其確能成立者又皆藉金文篆文之比較類推而得，故羅氏考釋之功不逮其流傳之功也。海寧王國維作先公先王考、續考、殷禮徵文、三代地理小記，于商代帝系制度之考定，最稱精確。後併此數篇為古史新證，其緒論發明二重證據法之旨曰：“吾輩生于今日，幸于紙上材料以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新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

羅、王以降，學者蠡起，片辭隻義，時獲縣解；求其審慎如王氏者，十不得一，蓋斯學猶在初創，臆測多于實證，然淘沙得金，尤可貴也。綜計對於甲骨文之研究，共分二項：一為文字文例之研究。如葉玉森、王襄、容庚、吳其昌、商承祚等考釋專書，如胡光燾作甲骨文例，如商承祚、孫海波編纂類編，如唐蘭、余永梁、聞宥、丁山等專字專題之

討論；又如董作賓之貞人說，于甲骨文時代之分割，最有貢獻。一為以甲骨文為古代史社會史之研究。郭沫若氏嘗以此自任，氏稟性聰悟，想像甚大膽，雖時或失之過敏，然敢道人所不敢道，發人所未嘗發，于社會制度外，即辨識文字考定時代多有創見，誠此學之中堅也。

文字之研究，史料之補充，為甲文研究之二大項，其第三項則為商、周二族之關係問題。此問題可自民族異同及文化異同二事上研究之，前者有徐中舒之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①及傅斯年之新獲卜辭後記跋^②。徐氏之文，以四事證商周異族：（一）殷亡後周人遷殷民于洛邑，為戰勝國處置異民族之策略。（二）殷亡以後，土田為周人所奪，故多轉而為商。（三）契母簡狄為有娥氏女，又周人稱殷人為夷，娥、狄、夷皆周人呼異民族之名稱。（四）殷人無姓氏，姓始于周。案徐氏結論未必誤，其論證則殊薄弱也：（一）遷民之事，並不一定施于異族，史記秦始皇紀：“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陽，十二萬戶。”蓋秦于統一之初，恐列國殘餘之貴族富人猶思異動，故預為之防；後代君主，亦多以爵祿籠絡前朝士大夫，始皇則以武力徙之一處，其事固同于周之遷民于洛也。然始皇所徙者，非盡異族也；其所異者，政治範圍之各異其主耳。故徙民之事者，政權交替時現執政者對於前代權勢之約束也。（二）商事之起，為一切民族生活上自然之發展，不必創始于某一民族，此猶漁牧耕作行于世界各族也。金文“商”字假作“賞”，“易”字假作“錫”“賜”，故“商”“易”即“賞”“賜”。商業交易之“商”，蓋假為“賞”字，原始物物交易，皆以實物互換，其事類于互賞互賜，故謂之“商”（賞）“易”（賜）也。商事之起，或者發生于殷周之際，若必持商人為商之說，未免望文生義矣。（三）戎狄之名並非異族之名，徐氏已自更正之曰：“時夏、時周與戎殷、戎商為對待名詞；時是同字，此也；戎，女也。‘時周’與‘咨女殷商’，正其旁證；清人稱明亦稱‘爾明國’。”（報告 386）今案娥字从女，依甲金文例為女姓，亦見于卜辭，辭云：“貞勿于母己御。貞于母己御。貞于娥御。”（鐵 106.1）“貞于娥御。貞于兄丁御。貞于母己御。”（前 1.39.1）其字从女从𠂔，舊未釋，余以卜辭象甲冑干盾形，故釋為从戈从甲之戎，于卜辭又為動詞戎伐之戎，如云“戎𠂔，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 3.31.2），“戎東人百……”（鐵 63.4），“甲戎卜戎馬，𠂔（俘）”（鐵 81.2）。又有作𠂔者，如曰“𠂔其戎𠂔”（鐵 18.1），“𠂔不戎”（前 4.35.3），“辛未卜殷貞王戎𠂔𠂔尤”（林 1.7.9），“庚子卜殷貞我勿戎𠂔”（拾 9.12）。而又為民族名，如云“壬寅卜見弗獲征戎”（下 34.4），“庚戌卜王貞其獲征戎在東，一

① 載清華國學論叢一卷一期。本文所錄四事係轉錄于作者殷周文化之蠡測所自提要者。

②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月”(前 6.26.1),“三日乙酉出來自東,婁乎卣告井方戎……”(下 37.2),“戎其大韋(敦) □”(前 4.42.1),辭云在東、自東,則戎族必在東方,又一辭云“東戎從”(鐵 119.3),自此可知卜辭有東戎之存在,有戎姓之存在。(四)女子稱姓始于周人,本王國維說,然稱姓與否不能認為民族之特質。姓氏之起,意當由于女名之擴充,故其字多从女旁,而卜辭女旁字皆女名也。上古血族相婚,其後漸知改良,故限制血族相婚,而以姓為區別焉。卜辭若戎字若好字等,皆為女名而後衍為戎氏為好氏(子姓之專名),故姓氏固非創于周人也。

傅氏之文,以為殷周關係有三種可能:一、純粹異族之代興,如元;二、華夏區域內某一族之崛起,如秦;三、若干成分華化異族之人主,如後金、苻秦。傅氏以為殷周關係屬於後者。傅氏論殷之種姓,假設殷為戎姓而土地人名為夷。今案傅說是也,上述卜辭有戎族、戎姓之存在,則殷為戎姓,事有可能;考戎 *ńziung* 之為聲與人 *ńziěn*、壬 *ńziəm* 相近,是則大任、有戎乃一聲之轉,而甲金之人方亦即任、戎之族;金文人、夷不分,而夷與狄、易實為一音(狄、易一字,詳王國維 古史新證 王恒條,案高本漢 分析字典 夷 *i < d*、稊 *d'iei* 與狄音近),是則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即天問之有狄,亦即殷本紀、天問簡狄之狄,亦即周人稱殷人為夷之夷。戎、任漸為姓,夷、狄、易漸為族名,然典籍中二者互用之:左昭二四年引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逸周書明堂“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墨子非命引逸書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逸周書祭公“用夷居之大商之衆”,此稱殷人為夷; 逸周書商誓“肆我殷戎”,又世俘解“謁戎殷于牧野”,康誥“殪戎殷”,周語“戎商必克”,此稱殷人為戎。卜辭之戎在東方,人方亦在東方齊、魯之境(卜辭征人方經齊、雇等處,見卜通 569、570、573),金文人方亦在東方(毫鼎、小臣謎鼎)。而有易之易,王國維從孫之騷說謂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河北中部)。是戎、夷、易皆在東方勃海灣一帶,乃商人之故地也。然戎、狄、夷易既為一系,何以又有征戎征人方之事?意殷人西居河南,與故族漸遠,而同族內爭,固所難免也。以上自地理上言之,殷民族起于東方,而周民族經傳皆以來自西土,卜辭習見強有力之勁敵曰土方者,當即是周族,詩大雅緜:“自土沮漆,古公亶父。”王引之曰:“土當從齊詩讀為杜字,古字假借耳。杜,水名,在漢右扶風杜陽縣南入渭,今屬麟遊、武功二縣。……沮當讀為徂。徂,往也,自土徂漆猶下文自西徂東。”(經義述聞 6)案王說是也,然土非假字,杜則孳乳字耳。卜辭云:“允有來嫗自西,汙或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菁 1)故其地望在正殷之西。

殷周文化異同之研究,有王國維之殷周制度論^①及徐中舒之殷周文化之蠡測^②。

① 王國維 觀堂集林 卷十。

② 中央研究院 史語所集刊 二本三分。

王氏之作，意在發揮周公制禮之精神，所謂尊尊、親親、賢賢、男女有別，四者乃道德之器械，而周家之所以定天下者以此。王氏謂周制之不同于商者三：一曰立子立嫡之制。“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有嫡庶之別也”。至周公立成王，子繼之法遂為百世不易之制。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而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生焉。“商之諸帝，以弟繼兄者，但後其父而不後其兄，故稱所繼者仍曰兄甲、兄乙，既不為之子，斯亦不為之後矣。又商之諸帝，有專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至周始有為人後者為之子之制。郭沫若曰：“殷世于先妣特祭，兄終弟及之制，猶保存母系時代之子遺，然其父權制度確已成立，每有專祭其所出之祖若妣而不及其旁系者即其證。”“自示壬以下，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見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則不見。”^①其說可補王論。二曰廟數之制。殷人遍祀先公先王先妣，無親疏尊卑之殊，昆弟在位與不在位祀典略同；周人之廟制，詩、禮無明文，所謂七廟四廟者乃七十子後學之說，然周初制度當介于殷制與七十子說之間。三曰男女有別。“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

徐氏之文，先論殷周是否一族，說見上引。次論及周初文化，謂銅器中無確證為武王以前之物，故周初文化幼稚。其推論云殷周之文字，編簡，席地而坐之習^②，飴器兵器之形制花紋，以貝為貨幣之制等皆互相一致，故周承襲殷文化。

以上于殷周關係，簡述近人著作要點，約略可知殷周在地理上為東西二族，然此說之論定，必待古地理智識之擴充及殷周之際之古物發現，始得綜合而論之。至兩族之文化關係，竊意可從三事研究之：一曰商周祭祀之比較，二曰商周官制之比較，三曰商周文例之比較。此三者皆表現于文字而有持久的延續性者也。文例之研究，胡光燿後，無繼之者；間嘗考卜辭人稱代名辭，其性質與金文略同：如第一人稱“朕”，僅用于領格，辭云“甲戌卜王，余令魚歸，克朕事”（佚 15），“□余酓朕禾，酉余正人方……”（前 3.27.6），二辭“余”“朕”互見，“余”必為主格而“朕”必為領格；又如“我”字或作主格，“貞我受黍年”（前 3.30.3），或作賓格，“貞黃尹崇我”（前 1.52.1），或作領格，“土方征于我東鄙”（賈 1）；又如第二人稱“乃”僅用于領格，辭云“侯虎往……乃事歸”（前 7.36.1），“乙卯卜賓貞曰乃邑”（契 173），皆與金文同^③。（卜辭無主格、賓格之第二人稱，疑

① 卜辭通纂頁七十四世系結論。

② 此點論證極不充足，金文之用，僅認識其為符號，並不能證當時仍有席地而坐之習慣。文字之沿用，與當時生活不一定一致，故縱使周時仍席地，不能援用商世已有之文證周人席坐。

③ 金文“我”“余”通用于主、賓、領三格，參看燕京學報六期容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因直呼其名如上引侯虎，故不用代名也。）又如指示代名詞“之”“其”“兹”與金文略同。又否定詞如“不我其受又”，否定字“不”置于一句前，異于後代置于主要動詞前；聞一多先生謂詩經“不我遐棄”“不我與”“不我活兮”文例同此。

周人官制，亦多因于商，略述數類如次：

(1) 史 卜辭史有三稱，或曰大史，“大史𠄎酺，先，酺，其出祔于丁卅牛”（前4.34.1），或曰卿史，“貞卿史于癸北宗不口大雨”（前4.21.7），或曰史，“丁亥史其酺告[于]南室”（續2.6.3），皆執祭事，疑史所從之中乃祭時之用具。甲文卿鄉一字，卿史即饗史，史本執役于祭饗之事者，因祭必先卜，卜必刻辭，故史兼為記事作冊，由記事作冊之近臣，漸為宣詔冊令之職，其初固祀官也。史事本通，史為名詞，事為動詞，故掌祭事者為史，行祭事為事，卜辭習見“有事”，左昭十五“有事于武公”、文二“大事于大廟躋僖公”，禮雜記“有事于上帝”“有事于祖”，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于社”，有事皆謂祭事也。

(2) 尹 卜辭伊尹或作伊，金文齊侯罇鐘“伊少臣佳輔”，故伊其名而尹其官職。卜辭云“貞多射往𠄎，亡咎”（戠43.2），“乎多臣伐邛方”（前4.31.3）^①，“乎多尹往𠄎”（上22.5），三辭文例同，又云“其令多尹乍王𠄎”（續6.17.1），多射、多臣皆官名，故尹亦當為官名。卜辭別有黃尹，亦黃其名而尹其官也。金文尹氏之職同于史，然大克鼎云“易女史，小臣”，而伊于金文稱小臣，似小臣、史、尹三職性質相近。

(3) 左右馬 卜辭上下左右相對，金文于官名亦冠以左右二字，如師虎殷“左右戲𠄎荆”，師寰殷“左右虎臣”，師兌殷“左右走馬”，又右走馬嘉壺之“右走馬”，其名實源于商：卜辭云“乙未卜𠄎貞才寧田，黃右赤馬。乙未卜𠄎貞左[赤馬]其剝不口”（菁9.5），“癸丑卜𠄎貞左赤馬其剝不口”（鐵10.2），“庚戌卜王曰貞其剝左馬。庚戌卜王曰

① 邛作，舊釋多屬臆測，案此从从，于卜辭為工字；又卜辭有一通例，凡假借字、引申字、孳乳字常增以別于本字，而地名、人名、祭名（皆為名詞）之例尤多，如人名之、、，地名之商、喜、𠄎，祭名之𠄎及𠄎，金文如國名周字增，𠄎之假為帝，皆其例。至小篆則隸口部曰部，而地名則入邑部。（唐蘭導論上46謂為器皿，非。此字無義，乃一種區別字性之增加物，如、𠄎所从者為貫、為弓，決不能置于器皿者中，其理甚明。）故者實即地名工，當是邛之初文。許書以邛在濟陰，疑別是一地。銅器有邛仲之孫白盤及甗，邛君婦壺，考古圖謂盤“得于河內”，甗“得于河內太行石室中”，其地皆在殷虛之西，卜辭菁一曰“允有來媼自西，長爻角告曰：邛方出媼我示口田七十人五”，其地望亦正在殷虛之西，與土方為鄰。當夏商之際，諸族皆叢聚于中原，及後因氣候、人口及戰爭等天然人為之力，將各族逐漸分散，故卜辭中與商為敵之鄰國（因每言某方媼我某鄙）至後多移于遠方，如蜀如羌皆入西南，而邛亦然。史記西南夷傳“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後漢書西南夷傳“邛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為邛都縣”。故城在今四川西昌縣東南。是故殷卜辭中之地名國名，不能拘泥求合于今地名或近古地名，蓋古代民族本為流動性的，其地名往往不一而足也。

貞其剝右馬”(下5.15),左右馬、左右赤馬漸衍而為左右走馬。又卜辭云“戎罙左右中人三百”,左右中者三軍之濫觴,左僖廿八年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又曰:“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

(4)工𠄎 卜辭云“甲戌工𠄎其𠄎”(下20.7),“乙巳工𠄎其𠄎(灌祭也)”(前4.43.4),郭沫若謂工𠄎猶楚茨之“工祝致告”(卜通302)。案少牢饋食禮“皇尸命工祝”,又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疑工祝、作冊皆源于工冊。

(5)侯田 卜辭云:“……余其墮遣告侯田,冊𠄎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从侯田𠄎𠄎四丰方。”(續3.13.1)郭沫若曰:“侯田即侯甸,大孟鼎‘隹殷邊侯田’,令彝‘諸侯:侯田男’,卜辭屢見‘多田于多白’,田均是甸。”^①

本文之作,在研究殷周關係之第三問題,即由比較祭祀以明其文化因襲的關係。所謂比較者,以同事類之銘辭比列而自現其特性,故本文材料以甲骨文及鐘鼎文為主,而近古文獻僅為輔助焉。祭祀之名見于甲金而不見于文獻者,不求其強合;見于文獻不見于甲金者,則闕而不論。然甲金辭簡文殘,時賴文獻補足之,其文獻不足而必待解決者,常不免出于疑似想像,凡此疑似之處,本係暫擬,未必即為定論也。

第一章 商代祭祀概述

卜辭中所見列于祀典之先公先王,上起高祖夔(王國維謂即殷祖帝嚳),下迄文丁,凡四十餘人。由其所受之祀典及世次,分為三大系:自高祖夔至王亥,相當于史記殷本紀帝嚳至振八帝,以史記所述諸名謀合于卜辭者十不一二,其事極眇茫,學者頗有揣測,亦莫可徵信,此殷初之神話時代也,為第一系;自上甲微以至示癸,其名用天干甲乙丙丁壬癸順列而下,乃後人所追號者,為第二系;自大乙湯下迄文丁凡二十八帝,祀典大備,其帝王名與史記所載合者十之八九,殷之世系並諸王事跡之大略,得從而考見焉。

第一系 夔至王亥

① 古代銘刻彙考頁二〇。